

限閱文件(人事)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2009 號

申請直接支付醫院管理局提供的癌病藥物的醫療費用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細閱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2009 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

致：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部)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
(經醫院管理局)

A部：由申請人(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除非在(c)項另有註明))填寫

本人申請直接向醫院管理局支付下列癌病藥物的費用(癌病藥物的名稱及費用，載於夾附的醫院管理局發票)：

- (a) 就診的醫院管理局醫院／診所名稱：_____
- (b) 病人資料 -
(i) 姓名：_____
(ii)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iii) 出生日期：_____

(請在(c)項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c) 本人是 公務員
 退休公務員(請填寫(g)項)
 其他，請註明
(i) 與上述公務員／退休公務員的關係：_____，以及
(ii) 上述公務員／退休公務員不能申請直接付款的原因：

- (d) 本人承諾，如因任何原因沒有使用所申請的癌病藥物，當立即通知衛生署署長。
- (e) 本人授權衛生署署長，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索取有關本人或病人(如病人為申請人受供養家屬而未滿 18 歲者，或 18 歲以上但精神欠妥者)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後頁附註)。
- (f) 本人已細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2009 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本人明白及接受該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所載有關批准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A部(續)：由申請人(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除非在(c)項另有註明))填寫

(申請人如為退休公務員，始須填寫(g)項。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g) 本人謹此聲明，在引致上述醫療費用當日，本人正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假如本人尚未引致有關醫療費用，但在引致有關醫療費用前，當局已按有關退休金法例暫停支付本人的退休金或年積金，本人當立即通知衛生署署長，並按需要提供有關詳情。
- 本人沒有香港身分證，因此不屬於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所涵蓋的人士。現隨表格夾附有效的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2008 年修訂)，以證明本人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部分。)

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就是項申請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可遭刑事檢控。

聯絡電話／

簽署：_____

傳呼機號碼：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所屬部門：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退休公務員及(c)項所註明的人士，請提供下述資料：

(i) 通訊地址：_____

(ii) 電郵地址／傳真號碼

(可選擇填寫)：_____

B部：由年滿18歲或以上的受供養家屬病人填寫 (18歲以上但精神欠妥者除外)

(請參閱以下附註)

本人授權衛生署署長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索取有關本人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簽署：_____

病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如病人是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但在提交申請時因為上文 A 部(c)項所述原因而並非申請人，或者病人是 18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家屬，但因為某些原因(如昏迷)而不能填寫上文 B 部，則衛生署署長會另行要求有關公務員、退休公務員或合資格的受供養家屬(視何種情況而定)填寫授權書，授權衛生署署長在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索取有關其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知人讀書

- 註 1.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2009 號所述的直接付款安排，不適用於並非向醫管局（藥管局）藥房購買的醫病藥物。

2. 有關公務員提供醫病藥物的費用之申請，應由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提出。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因特別情況（例如昏迷）而不能填寫申請表格，則可例外處理，由其受供養家屬或近親破例作為申請人，簽署申請表。

3. 留醫就診的合資格人士如在同一家醫院於同一段留院期間內使用癒病藥物，只須提交一次直接付款申請。使用門診服務或已出院的合資格人士，則須在每次獲開處方藥物時重新遞交申請。

4. 申請人如為退休公務員但不屬於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所涵蓋的人士（即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應隨表格第 447 號（2008 年修訂），以證明病人合資格享有公務員福利。

三